史記探源

史記探源卷四

解廬藏板

歸安崔適

十表

三代世表

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諜(按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

案各本中云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此劉歆之徒竄入也詳序證五德節太史公謂讀一代之諜記自黃帝以來雖皆有年數稽歷代之譜諜則年數乖

異故夫子弗論次而還但表其世也若謂終始五德乖異則與夫子弗論次年月何不相屬矣且終始五德之序始自太皞此表自黃帝始何得與之牽合古文下不言何經殊不成語詳序證占文節不同與乖異義複史記豈應冗雜乃爾今刪

於是以五帝德帝繫姓諜

案各本作以五帝繫諜脫德帝姓三字今補索隱曰大戴禮有五帝德帝繫姓篇太史公取此二篇之諜則唐時未脫也惟此二篇之諜即歷代譜諜太史公

取於此戴德亦取於此戴德乃后倉弟子后倉在孝宣世見藝文志世次在太史公後太史公非取於大戴禮也

蟜極生帝俈爲高辛氏

案此與上文昌意生顓頊爲高陽氏語例相同五帝本紀亦曰帝嚳高辛者與帝顓頊高陽者語例相同此文毛本作蟜極生高辛爲帝俈不過名氏互倒監本作蟜極生高辛高辛生帝俈譌謬特甚今正

太公尚文王武王師

案毛本脫武王三字此從監本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案共和元年庚申至敬王四十三年甲子計三百六十五年年數可攷實始於此劉歆所造律歷志曰大中大夫公孫卿等議前歷上元泰初至元封七年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丞相屬寶等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張壽王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說雖參差猶不甚違要亦歆所假託乃自出三統歷之說以歷之曰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

一百九歲說亦見律歷志又謂七十六歲爲一蔀二十蔀爲一紀乾鑿度謂西伯受命之年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孔穎達謂得一千八百一十五紀餘有四百八十歲卽入後紀之年說見詩文王篇疏緯書出哀平閒與古文經傳同時意亦與三統歷相應皆歆與所徵之千數人作爲此荒遠之說以見自古帝王易姓受命必有多則數十萬年少亦數萬年者則新皇帝命太史推三萬六千歲歷紀尙不爲久而未滿此數斷無人能取而代之也苟有

繼嚴鄉高陵之徒而起者終受有扈之誅爾歆所著

晉爲荓絡入晉人僞造竹書紀年無所爲而受其絡

諡紀黃帝以下年數卽使真出魏冢豈魏末史臣通

知古事過於孔子乎後世編歷代總史究嘗以史記

爲法

不可以書見也接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至

不可勝紀止

䘏各本中自曾君子左卯明以下一百二十六字皆

爲劉歆之學者所竄入今刪請列七證以明之七略

曰仲尼以魯史官有法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有所襃
毀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邱明恐
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其本事而作傳與此
表意同七略與上下文意相聯此與上下文意相背
詳下則非七略錄此表乃竄七略入此表也證一此表
上云七十子口授不可書見中云左邱明因孔子史
記具論其語則是書見而非口授矣若太史公一人
之言豈應自相背謬若此證二劉歆譽左氏所以毀
公羊此表下稱董仲舒無由先舉左邱明賈逵曰左

氏義長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逵此說非實也左氏以兵諫爲愛君可謂不任權變乎公羊謂君親無將將而誅不可謂不長於君父也太史公自序余聞之董生云爲人臣者不知春秋守變事而不知其權此說正與逵之稱左氏義相反對君此篇亦以權弟子失其眞稱左氏則知權之說正在失眞之內不猶助敵自攻乎證三劉歆傳曰歆以爲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夫曰歆以爲則自歆以前未嘗有見及此者也乃此紀與七略皆曰左邱明懼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安意失眞者卽好惡與聖人不同之謂不失

其眞卽同之謂如太史公已云然卽謂左氏與聖人同矣安得云歆以爲耶證四歆讓太常博士書曰或謂左氏爲不傳春秋如此表已云左邱明成左氏春秋歆何不引太史公言以折之耶證五自序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然則左邱其氏明是其名有國語而無春秋傳七略稱邱明此表曰左氏春秋則左氏而邱明名傳春秋而無國語止此四字與自序相矛盾與七略若水乳證六此表自周平王四十九年以後皆取自春秋呂氏春秋非紀年月日之書復何所取

鐸氏虞氏其書今亡弗論要自後人雜取四家書名從中插入致上下文皆言孔子之春秋者語意隔斷不然虞呂世次在孟荀後豈其書亦爲孟荀所掊摭乎證七也下有漢相張蒼等句今删詳張蒼傳下

爲成學治國聞者

衆各本作治古文者集解徐廣曰一云治國聞者也今依以正古乃國之聲誤復改聞爲文爾

周莊王二年有兄弟

衆下三字不可解嘗有脫誤

惠王二十五年　止

案各本下云襄王立畏太叔從左傳竄入也今正集解皇甫謐云二十四惠王崩亦據左氏也春秋魯僖公八年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此卽惠王二十五年與年表合左傳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畏太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八年冬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此以赴告之日釋崩日詳序證告則書節若是則惠王無二十五年又不以是年爲襄王元年是時豈有西晉懷愍之禍而虛王統一年乎集

解引皇甫謐說以解年表謬矣

襄王三年戎伐我太叔召之王欲誅叔帶叔帶奔齊

案各本作太叔帶召之欲誅叔帶奔齊上衍大字中

脫王字下脫叔帶二字今依文意正

六年頃王崩 亾

案毛本下云公卿爭政不赴故不書今案公卿爭政

於本紀左傳皆無攷不赴故不書二句左傳亦無之

此必依左氏例以竄入也不思莊釐二王崩春秋亦

不書何以無說監本作公卿爭政故不赴皆非本文

今刪

魯伯御立爲君伯御武公孫伯御元年〇十一年周宣王誅伯御立其弟稱是爲孝公〇孝公元年至二十七年

案各本作魯孝公元年伯御立爲君稱爲諸公子云伯御武公孫奪伯御之年以予孝公是時孝公方爲諸公子安得紀元無此史例必爲後人所亂也十二年至三十八當爲孝公元年至二十七今依世家正

桓公十六年公會于曹伐鄭

案各本作公會晉謀伐鄭晉字誤謀字後人從左傳增世家作會于曹伐鄭入厲公春秋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伐鄭皆不及晉今正

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止

案各本作十七年日食脫十月朔有之五字今依證十五年具月文十五年具朔皆作日有食之訂下云不書日官失之此劉歆之徒竄入詳序證官失之節今刪

莊公九年魯欲以糾入

案各本以誤作與今依文正
三十二年莊公弟叔牙鴆死慶父殺子般
案各本脫慶父殺三字似謂叔牙鴆死子般矣今依
湣公二年慶父殺湣公語例補
釐公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止
案各本下有不書日官失之二句後人竄入於桓公
十七年例同今刪
文公十四年彗星入北斗止
案各本下有齊宋晉君死句語出劉歆詳序證分野

節今刪

昭公十年　止

案各本下云四月日蝕此衍文也春秋無之今刪然春秋日食三十六此合襄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年皆言日再蝕止得二十三去此則二十二餘皆譌脫矣

十七年六月朔日蝕

案監本作正月毛本作五月皆誤今依春秋正

定公十四年齊來歸女樂季桓子受之孔子行

案各本誤在十二年今依孔子世家正

齊桓公二十八年爲衞築楚丘救邢伐狄

案各本邢誤作戎伐狄二字互倒致不成語今正

惠公十年惠公卒止

案毛本下云崔杼有寵高國逐之據左傳竄入也監本作高國奔衞更誤今刪經書崔氏不曰崔杼則非杼之身也且以年計之惠公乃桓公子是年距桓公卒四十四年桓公卒時惠公已能與孝公爭國則年已二十左右至此則六十餘歲矣崔杼有寵至少亦三四十歲是年至弒莊公越五十二年則杼年八九

十矣弑君擅政身殉黜妻豈似八九十歲之人所爲
可見是年奔衛者必非杼也
頃公無野元年
案毛本誤作景公此從監本
靈公二十七年齊師敗靈公走入臨淄晏嬰止靈公靈
公弗從
案毛本止作晉圍臨淄晏嬰六字監本晏嬰下有大
敗之三字皆誤今依世家正
景公三十二年 按晏子曰

案各本中有彗星見三字後人竄入也詳世家今刪

晉惠公十四年國立爲懷公

案此魯僖公二十三年也春秋於二十四年冬書晉侯夷吾卒則惠卒懷立在十五年此與世家皆在十四年者文公於魯僖二十四年篡懷代立當年改元晉史遂於魯僖二十三年爲惠公之末年遂滅爲十四年凡以爲文公地爾此史記所本也不然豈不與春秋乖異哉左邱國語本非紀年月之書其言年月亦劉歆所點綴以應其以赴日爲卒日之說也詳序

謚告則書節
文公元年○魏武子爲魏大夫
案各本脫子字今依世家補
景公六年救宋楚執解揚
案名本脫楚字今依世家補
平公二十六年接十月公薨
案各本中云春有星出婺春秋無之文見左昭十年
傳爲歲在玄枵平公死徵此劉歆語也詳序證分野
節今刪

秦襄公八年初立西時祠上帝

案各本作祠白帝此古文學家從郊祀志改今依本紀正

三十九年繆公薨葬殉以人從死者百七十人 止

案各本下云君子譏之故不言卒此二語左傳亦無之當是推左氏例而竄入也今刪

惠公元年 止

案各本下云彗星見此於本紀左傳皆無徵疑衍今刪

楚康王招元年其王太子 止

案各本下云出奔吳不知何指於世家左傳亦無徵

疑譌今刪

宋殤公九年 按 華督殺孔父及弑殤公

案各本中云華督見孔父妻好悅之此劉歆語也詳

世家弑誤作殺今刪正

景公三十七年 止

案各本下云熒惑守心子韋曰善此亦錄劉歆語而

有脫字也詳世家今刪

衞宣公晉元年共立之

案各本作衞宣公元年晉共立之後人不知晉是宣公之名而誤倒也今正

成公三年會晉朝王復歸衞

案各本誤作會晉朝復歸晉今依左傳正

陳文公圉元年生桓公鮑公子他

案各本誤作生桓公鮑厲公他他母蔡女今依世家及左傳正

桓公三十八年弟他殺太子免代立按滛蔡蔡人殺他

按陳厲公躍元年 按二年生敬仲完三年 按四年〇七年 按陳莊公林元年

案各本代立下云國亂再赴劉歆語也詳序證告則書節又下即云陳厲公他元年陳大夫五父自立爲厲公誤也五父句毛本尚無監本有之三年下云周史卜完後世王齊亦歆語詳序證變象互體節七年下云公淫蔡蔡人殺公此誤以他爲厲公也春秋蔡人殺陳佗在魯桓公六年即陳厲公元年佗即他安得有在位七年之事詳世家下今正

鄭莊公元年祭仲相

案監本誤作祭仲生今從毛本

昭公元年忽母鄧女祭仲立之

案監本誤作祭仲取之殆似祭仲取忽母爲妻矣誤

本之害義如此幸毛本不誤今從之

釐公五年子駟使賊夜弑釐公止

案各本下云詐以病卒赴諸侯劉歆語也詳世家下

今刪弑誤殺今正

簡公三年子孔欲作亂子產止之

案各本誤作子孔作亂子產攻之今從世家正

十七年止

案各本下云子產曰范宣子爲政我請伐陳二語不接於世家左傳亦無徵今刪

吳餘祭四年季札使諸侯附弒餘祭按吳餘昧元年至

十七年

案各本作守門閽弒餘祭季札使諸侯守門卽閽也不須重言當是旁注誤入正文又倒在上季札句誤在下杜預左傳注謂餘祭使札而後爲閽所弒是也

下復紀五年至十七年然後復紀餘昧元年至四年緣世家脫闔弒餘祭句乃互倒二王之年數復據誤倒年數之世家以改年表不悟餘祭已於四年被弒安復得有五年以下耶今正

六國表第三

桊周元王元年乙丑至秦二世三年甲午計二百七十年

論秦之暴戾不如魯衛之德義

桊各本誤作論秦之德義不如魯衛之暴戾者今正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按獨有秦記

案各本中云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此劉歆語也指魯國孔壁河間國民間所藏古文經傳而言然五宗世家不載則此言無徵矣上言燒天下詩書卽本紀所謂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者燒之也然則詩書所以復見自有博士官所職爾何待人家所藏哉又曰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然則先秦之本紀年表世家列傳何所據而作之此亦歆語也今刪

周元王元年

集解徐廣曰乙丑皇甫謐曰元年癸酉二十八年庚

子崩

案此定王始終之年也謐誤屬之元王

定王元年

集解徐廣曰癸酉皇甫謐曰貞定王元年癸亥十年壬

申崩

案謐謂景王崩於二十二年戊寅敬王崩於四十四

年壬戌則癸亥爲元王元年而以當定王謬也詳本

紀

秦武王元年張儀魏章皆出之魏

案監本作皆死於魏誤也今從毛本本紀作皆東出之魏

昭王二年彗星見止

案各本下有桑君爲亂誅五字誤也秦有商君死於孝公二十四年見上文無所謂桑君也本紀是年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此言桑君不知謂誰今刪

莊襄王楚元年取東周

案毛本東下衍西字西周自昭襄王五十二年已取之矣此從監本

二年蒙驁擊趙榆次新城狼孟○三年王齮擊上黨

案二年三年四字各本皆脫今依六國年表補

始皇十五年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

案監本作興軍至鄴軍至太原脫四字此從毛本

魏獻子○衛出公飲大夫大夫不解襪公怒大夫卽攻公公奔宋

案監本誤入趙表出公誤作莊公襪誤作履皆與左

傳不合毛本不誤而脫大夫字者再語意不明今依

文正

文侯五年盜殺晉幽公立其子止

案毛本誤作魏誅晉幽公立其弟止此從監本晉世

家曰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魏文侯以

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語較詳與監本合

二十四年秦伐我

案監本誤作伐秦此從毛本與世家合

惠王十六年與秦孝公會杜平

案毛本與字上有徐廣曰句似衍此從監本

三十三年衞鞅亡歸我我怒弗內

案監本脫一我字此從毛本世家作商君亡秦歸魏魏

怒不入與此意同

景湣王五年秦拔我垣蒲陽衍

案毛本誤作桓衍蒲陽此從監本世家同

韓列侯三年接三月

案監本中有鄭人殺君句此涉四年鄭相子陽之徒

殺其君繻公而衍也此從毛本

哀侯二年滅鄭康公康公以二十年滅無後

案監本脫康公以三字此從毛本

桓惠王九年秦拔我陘城汾旁

案毛本垣城字衍也此從監本世家同

趙敬侯八年襲魏不克

案監本誤作襲衛此從毛本魏世家同

成侯三年伐衛取都鄙七十三

案毛本作伐鄭世家作取鄉邑此從監本未知孰是

惠文王二十九年秦攻韓閼與趙奢將擊秦大敗之

案監本誤作秦拔我閼與不知是時閼與非趙地秦敗而非拔也此從毛本

三十年秦擊我閼與城不拔

案毛本此二句脫此從監本

楚肅王五年魯共公元年

案毛本誤入肅王六年此從監本魯世家穆公三十三年卒此表穆公元年在齊宣王元年則三十三年適當肅王四年至五年乃爲共公元年也

宣王十三年君尹黑迎女秦

索君尹疑是令尹之誤秦本紀楚世家皆無之

頃襄王二十三年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爲郡距秦

索監本作秦所拔我江旁反秦此從毛本

幽王悼元年

索世家作幽王悍未知孰是

燕王喜五年君讓其臣子之國顧爲臣

索各本誤作願爲臣今從世家正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案此表為後人所亂以致語例殊乖六國初起惟秦紀年紀月諸侯有月無年是也而楚懷王獨紀二年其乖一也二世二年有後九月懷王於二世三年六月為一月二世三年五月為二年一月秦計閏楚不計閏其乖二也更名為常山前不言趙更名為臨菑前不言齊更名為西魏前不言魏則知是故何國乎其乖三也義帝元年以後漢以十月為歲首各國以一月為歲首其乖四也以漢之二年後九月當各國之九月漢有閏各國失閏是以由後推前遞差一月

致十八王之一月惟漢題正月各國脫一月以其二
月嘗漢之三月諸侯罷戲下之國於漢屬四月各國
稱三月其乖五也臨江王殷王之十三月衡山九江
燕王皆稱二年一月五王皆項氏所封而紀年與紀
月殊科其乖六也項王死於十二月於漢繫之正月
其乖七也高祖紀正月即皇帝位次言徙韓信封彭
越此表惟徙韓信在正月即帝位封彭越皆在二月
其乖八也元年趙王趙歇徙代齊王田市徙膠東皆
計故國之月五年齊王韓信徙楚衡山王吳芮徙長

渉別從新國之月其乖九也韓王信徙代在六年春見本傳此表在五年二月其乖十也今攷定之以月爲綱仍當有一國紀年者以閏故否則不知上年之後九月非次年之十月也秦未亡紀秦年秦既亡紀漢年不紀楚年者諸侯王有始屬楚楚亡而歸漢直漢之五年漢有五年不可無元二三四年故也漢元年正月懷王始爲帝項羽吳芮共敖英布田都田安沛公章邯司馬欣董翳臧荼司馬卬申陽皆始爲王當稱一月漢以紀年改稱正月趙歇田市韓廣魏豹

韓成爲王久矣特爲項王所徙當并其故國計之曰二十六月十九月三十月十八月二十一月也以明月分爲主不及備載全文列表如左

秦	二世元年七月	八	九
楚	隱王陳涉一月	二	三
項			武信君項梁一月
趙		王武臣一月	二
齊			王田儋一月
漢			沛公一月
燕			王韓廣一月
魏			王魏咎一月
韓			

二年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端月	二	三	四
四	五	六敗死	王景駒一月	二	三	四為項梁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三	四為李良所殺		王趙歇一月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五	六	七	八	九
殺		懷王一月	二	三	四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為章邯
	五	六	七	八	九
	九	十為章邯所殺王田假一月走楚王田市一月			二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九	十圍急自殺			王魏豹一
		王韓成一月	二	三	四

		所殺	一				月	
後九月	五	魯公項羽一月	十	三	十四	十四	二	五
三年十月	六	二	十一	四	十五	十五	三	六
十一	七	三	十二	五	十六	十六	四	七
十二	八	四	十三	六	十七	十七	五	八
端月	九	五	十四	七	十八	十八	六	九
二	十	六	十五	八	十九	十九	七	十
三	十一	七	十六	九	二十	二十	八	十一
四	十二	八	十七	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九	十二

五	十三	九	十八	十一	二十 二	二十 二	十	十三
六	十四	十	十九	十二	二十 三	二十 三	十一	十四
七	十五	十一	二十	十三	二十 四	二十 四	十二	十五
八 趙高殺之	十六	十二	二十 一	十四	二十 五	二十 五	十三	十六
九 子嬰爲王	十七	十三	二十 二	十五	二十 六	二十 六	十四	十七
十 降楚將沛公	十八	十四	二十 三	十六	元年 十月秦王降	二十 七	十五	十八
	十九	十五	二十 四	十七	十一	二十 八	十六	十九
	二十	十六	二十 五	十八	十二	二十 九	十七	二十

項羽尊楚懷王爲義帝
自立爲西楚霸王
分封十八王

分爲衡山王吳芮
分爲臨江王共敖
分爲九江王英布
趙更名常山王張耳
分爲代王趙王趙歇
齊更名臨淄王田都
分爲濟北王田安
分爲膠東王齊王田市
關中分爲漢王故沛公
分爲雍王章邯
分爲塞王司馬欣
分爲翟王董翳
燕王臧荼
分爲遼東王燕王韓廣
魏更名西魏王魏豹
分爲殷王司馬卬
韓王韓成
分爲河南王申陽

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月		二	三	四 後魏之首	五	六	七
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	六月	二十 七	二十 八	二十 九	三十	三十 一	三十 二
一月		二	三	四	五	遷復魏齊王男癸一月	二
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爲梁所殺
十九	月	二十 一	二十 一	二十 二	二十 三	二十 四 爲梁所殺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	月	三十 一	三十 二	三十 三	三十 四	三十 五	三十 六
十八	月	十九	二十 一	二十 二	二十 二	二十 三	二十 四
一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	一月	十 二	二十 三	二十 四	二十 五	二十 六	十 七 爲[illegible]所殺
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項羽誅之	
八	九	十	十一
八	九	十	十一
八	九	十	十一
八	九	十	十一
八	九 為陳餘所敗	復為趙歇復王[illegible]三十五	二十二 六
三十三	三十 四復王趙	王陳餘一月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二年十月	十一
八	九	十	十一
八 降漢			
八 降漢			
八	九	十	十一
三十七 為漢所誅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八	九	十	十一
元鄭昌一月	二	三 為漢所破	元韓信一月
八	九	十	十一 降漢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三十 七	三	七	十三	十二	十二	二十 九 十二	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三十 八	四	八 戰敗爲民所殺	元	十三	十三	二十 十三	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三十 九	五	假從王一月	二	十四	十四	三十 十四 一 降漢	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四十	六	二 爲橫所敗 走趙見殺	三	十五	十五	三十二	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四十 一	七	王田安一月	四	十六	十六	三十三	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四十 二	八	二	五	十七	十七	三十四	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四十 三	九	三	六	十八 爲漢所殺	十八	三十五	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四十 四	十	四	七		十九	三十六	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四十 五	十一	五	八		二十	三十七	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 一	二十 二	二十 三	二十 四	二十 五	二十 六	二十 七
二十 一	二十 二	二十 三	二十 四	二十 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 一	二十 二	二十 三	二十 四	二十 五 走降漢		
四十 六	四十 七	四十 八 為漢所殺				
十二	十三	十四 為漢所殺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九	後九月	二年十月	十一	十二	正月	二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為漢所殺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八	八 二十二十八		十三	三	二十八	十八
二十九	九 二十二十九		十四	四	二十九	十九
三十	三十三十		十五	五	三十	二十
三十一	一 三十三十一		十六	六	三十一	二十一
三十二	二 三十三十二 鋕		十七	七	三十二	二十二
三十三	三 三十子雖一月		十八	八	三十三	二十三
三十四	四 三十二		十九	九	三十四	二十四
三十五	五 三十三		二十	四年十月	三十五	二十五
三十六	六 三十四	一月 孫復弍趙	所殺 二十一	總攝十一	三十六	二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三十五（七）	三十六（八）	三十七（九）	四十八	四十九（一）	四十十（二）	四十十一（三）	四十十二（四）分爲淮南王英布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王韓信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為漢所殺	王故齊王韓信十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徙王長沙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為	分立長沙王吳芮衡山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徙王楚	
八	九	五年十月	十一	十二	正月 即皇帝位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始立梁國王彭越一月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十四	五十八 一 十六	二	五十一 二	四十一
十五	五十九 二 十七	三	五十二 三	四十二
十六	五十十 三 十八	四	五十三 四	四十三
十七	五十十一 四 十九	五	五十四 五	四十四
十八	五十十二 五 二十	六	五十五 六	四十五
十九	五十十三 二十薨 六薨	七	五十六 七	四十六
二十	子酉十四子玆一月 一月	八	五十七 八	四十七
二十一	二 十五 二	九	五十八 九 爲滑所娉	四十八
二十二	三 十六 三	後九	王啟緒一 十	四十九
			月	

案張照攷定之表尚有四誤秦末有年漢初無年自亂其例一誤也漢有五年而無元二三四年是見龍无首也二誤也諸侯羅戲下之國各本於漢屬四月各國稱三月三月皆誤四月不誤項紀高紀可證今皆列於三月三誤也自元年一月至五年十二月二年有閏實爲四十九月今以爲四十八月四誤也故復訂之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第五

案此篇以下褚先生補而託之太史公者也敘論云

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今案太史公述漢事不自此始而臣遷之稱突出於此者非遷作而託之遷猶非褚先生作而託之褚先生也臣遷之稱始於此太初之文亦始於此益可爲太初而訖非太史公語之證知是褚先生補者其人能補史記必與太史公文相似不在楊平通下故知所補在此不在彼也

高祖功臣侯表第六

案此并褚先生補亦爲後人竄亂也敘論云至太初

百年之閒見侯五夫曰至太初閒者卽所謂太初而訖也表乃云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是抹去天漢太始征和年號納之太初遂以後元二年爲太初十八年以牽合於太初而訖之說則何不表至孺子嬰初始三年亦不過太初一百十四年不仍可謂太初而訖乎見侯五索隱謂平陽侯曹宗曲周侯酈終根陽河侯齊仁戴侯秘蒙穀陵侯馮偃也今案穀陵侯偃建元四年後卽無攷不及太初當是還脫征和二年平陽侯宗坐太子死國除三年陽和侯仁後元

二年曲周侯終根戚侯蒙皆坐祝詛死國除則終是

表於所謂見侯五者無一存焉矣此豈一人之言乎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案表云太初已後下云谷成侯光後元二年坐祝詛

國除竄亂與上篇同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案表云太初已後下云商邱侯賀龍領侯長征和二

年國除竄亂與上二篇同末云後進好事儒者褚先

生曰太史公記事盡於孝武之事會謂褚先生并太

初而託之言而食之乎此詭託褚先生者之辭後進好事儒者殆其所以自謂乎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案此表託於太初與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同褚先生補尙未經竄亂也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張晏云亡

案表云孝景元年置司徒官不知哀帝始改丞相爲大司徒光武去大乃稱司徒孝景時安得有此官又

述事至孝成鴻嘉元年殆自表其非才妄續耶集解云太始以後後八所續引班固云遷記事訖于天漢說亦非也詳序證麟止後語節注及太史公自序下

八書

禮書第一

張晏云亡司馬貞曰取荀卿禮論

案此書敘論專爲太初改元改正朔易服色而發非麟止以前語下錄禮論與樂書錄樂記皆與漢事不相及豈不於封禪平準等書爲自亂其例乎豈若漢

書禮樂志之得體乎

樂書第二

張晏云亡司馬貞曰取禮記樂記

案敘論云後伐大宛得千里馬作歌中尉汲黯進曰先帝豈能知其音耶丞相公孫宏曰黯誹謗聖制當族不知宏卒於元狩二年黯卒於元鼎五年至太初四年乃得宛馬後黯卒十二年宏卒二十一年矣作僞者乃欲起二死人於地下爭論於武帝之前與玉臺新詠所載柏梁臺詩梁孝王與衛大將軍聯句其

不知世次相同甚可笑也

律書第三

案八書皆贋鼎此篇以下皆後人取漢書諸志補之也張晏所序亡篇有兵書顏師古曰序目無兵書小司馬於太史公自序兵權下云即兵書也遷歿之後亡褚少孫以律書補之是小司馬亦知此書非太史公作也特未知律書取於律志故猶誤以爲褚少孫補也敘論武王伐紂吹律聽聲等語乃補竄者用爲僞託兵書之據不知兵書當言卒乘之制此仍見其

不類也

歷書第四

案此書例以五帝本紀而刺謬者三本紀謂堯以閏月正四時是堯以前用陽歷未置閏也詳閏月句下此則歸之黃帝一也本紀顓頊繼黃帝無少皞此有少皞插入黃帝顓頊之間二也五帝無少皞故本紀無終始五德之說此書言之甚詳三也錄自漢書律歷志而背謬者亦三志云其以七年爲元年上承元封七年爲文明平元封七年改元太初也此書上承

今上即位爲文則似建元七年改爲太初元年矣此割裂漢書而誤者一也十二諸侯年表終於周敬王四十三年歲在甲子以此下推則太初元年屬丁丑資治通鑑因之此與漢書以是歲爲焉逢攝提格爾雅焉逢甲也攝提格寅也此因襲漢書而誤者二也凡甲年寅月屬丙不屬甲爾雅月在甲曰畢正月爲陬此書云月名畢聚聚卽陬之聲通字也漢書尙無此句此增飾漢書而誤者三也

天官書第五

案此書錄漢書天文志而次序互異詳略不同也分野以州言與天文志同以國言與左氏傳周禮注地理志皆異何其雜也謂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本紀無之卽可爲非太史公語之證更有不類者一大爲天曰次之星則小矣此書乃曰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泰一之常居也正義太一天帝之別名又曰其內五星五帝坐索隱謂蒼帝靈威仰之類是六天帝亦星名豈天小於日乎抑日小於星乎或星亦有日神之坐猶當爲天帝所屬其如天帝有星日神無星何

且書襲志志出甘石星經說文女部引甘氏星經太白上公妻曰女媊此與織女嫁牽牛同一矯誣褫六天帝而有甚焉劉歆以前豈有此乎歆爲天文志而託始於甘石星經猶之爲三統歷而託始於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歷爲終始五德之說而託始於鄒衍五色八帝則託始於呂覽六天帝五色天帝上有昊天上帝故爲六與分野皆託始於周官司服及馮相氏保章氏爲春秋古文則託之左穀爲古文尚書則託之孔安國皆歆與所徵通逸禮古書周官爾雅天文圖讖千數人

所作也

封禪書第六

案此書錄漢書郊祀志而去其昭宣以下也餘詳孝武本紀下此書之自相矛盾有獨甚者天帝有五以五德分五色人焉知之豈有人曾上天乎曰以五色人帝所感生推而知之也五色人帝之說自終始五德始終始五德之說此書謂自齊威宣時騶子始其說亦不足信詳序證五德節及孟荀列傳下姑如其說據之則是齊威宣以前未有爲終始五德之說者

即無人知有五色天帝矣何以秦襄公文公在春秋前已祠白帝宣公與魯莊公同時已祠青帝靈公猶在姜齊未亡田齊未興之時已祠黃帝炎帝乎矛盾一矣謂秦水德色上黑何以終秦之世徧祀青黃赤白四帝獨遺黑帝不祭乎矛盾二矣漢高赤帝子何以祭黑帝矛盾三矣當由所徵通天文圖讖者所爲不出一手國師公不及親覽故不能畫一焉

河渠書第七

案此書錄漢書溝洫志而去其自鄭國渠以下

平準書第八

案此書錄漢書食貨志而任意割裂也志上篇曰漢興接秦之弊上承始皇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而言此無上文則接秦之弊何弊乎又云自天子不能具鈞駟將相或乘牛車上承民亡蓋藏下啟約法輕租而言其下篇曰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上承秦錢半兩而言此書於將相乘牛車齊民亡蓋藏下突接云於是爲秦錢重難用語無倫次至此此後世妄人所爲非劉歆之過也或曰安知非劉歆

為書班氏增書為志耶曰自五行志外無班氏作者詳序證要略節注必是劉歆作志後人截之為書也古文行文如造物生人全體皆具非若造偶人者始造頭次造身次造股肱手足以附益之也知劉歆必不造不完具之律歷天官封禪河渠平準書而造完具之律歷天文郊祀溝洫食貨志者如增書為志便如造偶人者支支節節為之此劉歆所不屑為惟截志為書乃如殘全體為斷頭陷胸折足之人也折足謂至宗宏羊天乃雨而止詳序證漢書節此直不通

文理者所錄爾

史記探源卷五

觶廬藏板

歸安崔適

三十世家

吳太伯世家第一

餘祭四年吳使季札聘於魯至晉國其萃於三家乎

案此文雖出左邱明非當時語也孔子世家曰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取三百五篇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論語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然則孔子反魯

以前國風必不止於十五雅頌亦未得其所不盡可以絃歌何以季札觀樂爲歌周南以下與孔子删存之詩無少增損而皆可絃歌與正樂後無異耶且自二南至三頌學童誦之極速須歷數時使工竝歌則曼聲緩節恐非一日所能畢客來觀樂豈如計吏鉤稽案牘窮日夜之力爲之耶是聘魯之文非當時語也適衞說蘧瑗史狗史鰌公子荆公叔發公子朝案是歲爲魯襄公二十九年孔子年八歲世家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反乎衞主蘧伯玉家呂氏春秋

召類篇史猷曰今遽伯玉爲相孔子爲客子貢使令
於君前說苑衞靈公問於史鰌云云少焉子路見公
公以史鰌言告之少焉子貢入見公以二子言告之
是子路子貢從夫子適衞後伯玉史魚尙在也左定
十三年傳初衞公孫文子朝而請享靈公退見史鰌
而告之及文子卒衞侯始惡於公叔戍十四年春衞
侯逐公叔戍是公叔文子卒於定十三年也公叔文
子卽公叔發帷公叔氏是世卿從政不以年限伯玉
似非公族史鰌史扁庶姓禮曰四十曰强而仕五十

曰艾服官政則入仕必在四十以上再越四十八年而孔子適衛皆旄期矣諸書但言三人之賢不言其壽豈應於衛獻之世即爲卿佐是適衛之言非當時語也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家乎案趙韓魏三子雖相繼秉政然前乎趙文子者爲中行穆子中行獻子後乎魏獻子者爲范獻子至中行文子范昭子與趙簡子相攻知伯瑤尤強幾滅趙氏是時六卿之勢力不相上下季札非蓍非蔡何由知中行范知必滅分晉者在此三家乎自是三

家分晉後語猶之八世之後莫之與京爲田氏王齊

後語可以知左邱明之世次而孪親見夫子之證矣

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可以畔乎

索隱左傳曰而又何樂此畔字宜讀曰樂謂鬬鐘聲

也畔非其義耳

案畔當讀爲槃于游田之槃書僞孔傳詩般箋皆訓

爲樂易訟馬注鞶大也方言一般大也說文伴大也

半般同聲攸彼借鞶般爲伴此借畔爲般槃也又可

以畔乎與左傳而又何樂乎義同索隱知義而不知

聲直是改咋爲樂非讀曰之謂且咋豈可讀曰樂乎豈以死倍吾心哉按閽弑王餘祭按弟餘昧立按王餘昧三年按楚公子圍弑其王夾敖而代立○六年楚靈王會諸侯○七年楚伐吳○八年楚復來伐○十五年楚公子棄疾弑其君靈王代立焉○十七年王餘昧卒案各本誤脫閽弑王餘祭句誤倒二王之年誤增十七年王餘祭卒句誤移弟餘昧立句於其下誤餘昧三年爲七年猶以爲餘祭之年也下因誤六爲十誤七爲十一誤八爲十二誤十五爲二誤十七爲四今

依春秋經左氏傳及年表補正

於是吳公子光曰 接 兩公子將兵攻楚 至 而內空無骨鯁之臣 接 此時不可失也 至 母老子弱 接 是無奈我何

案各本兩公子將兵至骨鯁之臣四句誤在母老子弱下今依左傳正

而忘句踐殺汝父乎

案各本句首衍爾字當是而字之旁注誤入正文又倒在上也今刪

六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 至 吳王不聽遂北伐齊 接

至繒召魯哀公而徵百牢 至 至與魯盟乃去 接 十一年
復北伐齊 接 齊鮑氏弒齊悼公 至 齊人敗吳吳王乃引
兵歸 接 十二年復伐齊越王句踐率其衆以朝 至 吳王
不聽 接 遂伐齊敗齊師於艾陵而歸 接 使子胥於齊 至
以覩越之滅吳也 接 十三年

案各本誤六年爲七年移敗齊師於艾陵句於會繒
之前皆在七年又脫十二年三字今皆依年表正

吳王與晉定公爭長 接 吳王已盟

案各本中云吳王曰於周室我爲長晉定公曰於姬

姓我爲伯趙鞅怒將伐吳乃長晉定公此劉歆竄入
左傳以釋春秋又竄入此篇也國語吳語吳王以日
中爲期而昧明振旅聲動天地又使罪人自刭酬客
凡以爭先歃耳故下曰吳公先歃晉侯亞之即左傳
趙鞅呼司馬寅曰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
也司馬寅曰今吳王有墨國勝乎太子死乎且夷德
輕不忍久請少待之注少待無與爭據此言則下文
必無先晉之理而曰乃先晉人此於上文且相背不
但於國語相背矣其所以爲此言者以春秋書曰公

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公羊傳曰吳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豈以敵之先後爲次乎古文學家務與今文相反故以先晉侯釋之竄入世家者削去司馬貞謂語更無倫次豈趙鞅怒將伐吳吳遂懼而從之乎今删

余讀春秋國語

案名本作春秋古文此劉歆竄改也今依五帝本紀贊語正

齊太公世家第二

太公望呂尙者

索隱譙周曰姓姜名牙案文王得之渭濱云吾先君太公望子久矣故號太公望蓋牙是字尙是其名後武王號爲師尙父則尙父官名

師尙父

集解劉向別錄曰師之尙之父之故曰師尙父案呂尙之尙卽尙父之尙尙父本是尊號其後解爲官名又後去父存尙誤謂人名轉以牙爲字矣周初王公皆無字太公望何獨有之譙周謂名牙是也

武王曰未可還師 按 居二年

案各本中云與太公作此泰誓是謂泰誓篇文乃武王與太公合作豈如裨諶世叔之草創討論乎抑如漢武帝衛大將軍之柏梁聯句乎此字史不可通上承還師爲文豈此數語亦泰誓文乎竄亂之跡甚彰去此何乃與周本紀同今刪

五年○桓公許與魯會柯而盟魯將盟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 至 而桓公於是始霸焉

案此盟於魯爲莊公十三年春秋書之太史公於此

事再見於魯世家三見於管仲傳四見於魯仲連傳五見於刺客傳且爲齊新所自始中錄管仲語視公羊傳爲詳繁露說苑亦載之此固春秋時一大事焉左氏於是盟無傳惟於十年長勺之戰有曹劌戰勝而無反侵地事劌沫聲近必是一人改刼爲戰故與今文學立異此古文家恆情也

昔三代受命何以異於此乎吾欲封泰山禪梁父 至桓公乃止

案此桓公之微言意欲稱王也管仲謂遠方珍怪物

至乃得封卽諷以四海尚未一統故桓公意止

初齊桓公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

案徐嬴各本誤作徐姬涉上下文兩姬字而誤也今
依左傳正索隱徐嬴姓今言徐姬者姬是眾妾之總
稱未盡是姓望文生訓何以下文葛嬴宋華子不稱
葛姬宋姬耶

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而立公子無詭為君○以故
宮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牀六十七日○十二月乙亥
無詭立乃棺赴辛巳夜斂殯○無詭立三月死無謚○

孝公元年三月宋襄公率諸侯兵送齊太子昭齊人恐殺其君無詭至五月宋敗齊四公子師而立太子昭

案各本乃棺下有赴字此劉歆竄入左傳以徇其經書卒日爲赴日之謬說詳序證告則書節又據左傳竄入也左傳曰十二月乙亥赴彼言赴不言棺則此言棺不言赴明矣今正春秋僖十七年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此文在十月者列國雖用夏正不獨晉也齊亦有之文十七年九月齊商人弒其君舍左氏在七月襄十九年七月辛卯齊侯環卒左氏在五

月壬辰皆先二月經用周正傳用夏正故也壬辰後辛卯一日其卒當在亥子之間故經書辛卯傳謂壬辰也以彼例之此云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卽經之十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也此云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在周正二月矣惟此云三月宋襄公率諸侯兵送齊太子昭春秋在正月此轉後經二月月分旣乖事實亦必有誤矣蓋齊桓公於夏正十月卽周正十二月卒正月宋公伐齊二月無詭立而殯桓五月宋師與齊師戰齊師敗績乃殺無詭而立昭也此文與左

傳皆經後人竄改故殺無詭在三月而宋所敗者爲

四公子之徒史記原文若何今無從攷正矣

惠公二年長翟來王子城父攻殺之

案此長翟焚如之弟榮如也魯世家載此事亦在是

年左傳以爲齊襄公二年杜注魯桓公十六年齊獲

榮如案晉獲焚如在魯宣公十五年上距桓公十六

年百有三年矣豈榮如被獲百有三年而其兄焚如

尚能爲寇乎惟獲榮如在惠公二年乃當魯宣公二

年弟先兄獲十四年耳事理爲近

蕭同姪子

案各本作蕭桐叔子此劉歆從左傳改今依晉世家及公羊傳正解詁蕭同國名姪子者蕭同君姪娣之子嫁於齊生頃公案凡稱姪娣之子者別於適夫人之子也古雖同父之子猶以母之貴賤爲貴賤故曰母以子貴子以母貴郤克不曰蕭同之子而曰蕭同姪子者更含賤之之意左氏改爲叔子杜預解作蕭桐叔之子賤之之意不遠矣劉歆務爲苟異故失當時語意也晉世家旣從公羊此文雖亦出左邱明太

史公不當兩從以致自相乖異況欲語乎

成請老於崔崔杼許之

案各本作成請老於崔杼此杼字涉下文而衍今刪

崔者邑也下文崔宗邑可證

昭公乃請齊伐魯取鄆以居昭公 按昭公四十二年

案各本中云彗星見景公坐柏寢歎曰堂堂誰有此

乎羣臣皆泣晏子笑景公曰彗見當齊分野云云此

從晏子春秋竄入且誤合二事爲一事也彼文景公

游于牛山北臨其國城而流涕曰若何去此而死乎

艾孔梁邱據皆從而泣晏子獨笑于旁此一事也又云景公之時熒惑守于虛虛齊野也此又一事也分野之說創自劉歆詳序證分野節晏子春秋此言亦劉歆竄入又竄入世家也今刪

鮑子弒悼公赴于吳

案年表吳世家同左傳謂悼公殺鮑牧而於弒悼公者但曰齊人不得其主名亦劉歆之立異也此時有弒君之權力者田乞而外非鮑子而誰

魯周公世家第三

周公佐武王　接　破殷

案各本中有作牧誓三字與齊世家武王與太公作

此泰誓語增竄之跡略同此更可笑豈不作牧誓便

不能破殷耶今刪

封周公旦於　接　曲阜

案各本中有少昊之虛四字後人竄入也五帝本紀

無少昊何有少昊之虛且營邱不言逢公之虛商邱

不言閼伯之虛於陳不言顓頊之虛於鄭不言祝融

之虛此獨何以異之耶今刪

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

案撰異曰此今文也質讀爲周鄭交質之質正義曰以贄幣告三王誤矣尚書作公乃自以爲功案作功者古文

旦巧

案此今文說也尚書作予仁若考僞孔傳曰我周公仁能順父以從訓考僞孔傳乃王肅所作晉古文說多出漢古文太史公訓考爲巧故以巧字易之考巧皆从丂聲例得相通則與古文說異矣

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管叔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按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

案此今文說也大傳曰管叔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于王奄君薄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世之將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

監叛也周公以成王之命殺祿父遂踐奄與此篇合
皆謂周公聞流言卽奉王命率師東征故能平亂無
避居事尚書曰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
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
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鄭注
辟謂辟居東都言我今不辟孺子而去我先王以謙
讓爲德我反有欲位之謗無告于我先王言愧無辭
也居東者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己義與伏生
太史公說絶異此古文說也信若是正落三監度內

得不卽日舉兵西向滅周周公顧有以告我先王耶乃周公辟居東都則祿父伏而未動遷延二年之久俟周公復持兵柄始畔逆以取誅夷天下有與此癡人作賊者乎然鄭此注古文經之居字啟之世家無此蓋亦本於今文也各本東伐下有作大誥句後人從書序竄入詳序證書序節今刪

諸侯咸服宗周 接 周公歸報成王

案各本中逃作餽禾作嘉禾事亦從書序竄入今刪

成王七年 至 周公乃還政於成王

案此今文說也自武王崩周公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至成王七年卽周公攝政七年也明堂位曰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七年致政於成王是周公攝政七年卽成王七年也與此文合鄭君乃曰文王崩後明年生成王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明年將踐阼周公欲代之攝政羣叔流言周公辟之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年成王收捕周公之屬黨時成王年十四也明年秋大熟遭雷風

之變時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則居攝之元年也見詩豳譜疏及禮明堂位疏案鄭以居攝元年爲成王五年則五年以前政自誰出文王世子曰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以此言之豈成王年十四以前不幼不弱自能踐阼至年十五乃復幼弱不能涖阼復迎周公踐阼而居攝乎古文學說之不通事理無甚於此者故詳辯之

鬭鬭如畏然接周公接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接稱爲人父母

案各本畏然下云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揃其蚤沈之河亦藏其策於府至反周公一節豈有周公兩次禱疾兩次被譖成王兩次見書而泣皆如一轍之理此節出蒙將軍傳乃蒙氏之寓言自喻其忠於二世也詳序證傳記寓言節及彼傳下妄人誤謂實事據以竄入世家文亦彼詳此略可爲彼係原文此乃節要之證周公下竄入歸字乃宇下云作多士作無逸亦從書序竄入多士之文以告商王士豈亦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而作耶今皆刪正

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 接 自湯至于帝乙

案各本中云多士稱曰不知上下文皆述周公之辭

增此四字作史臣引尚書語何爲今刪

其民皆可誅周 接 文王日中昃不暇食

案此周字下屬文王爲句別於上文皆言殷王也各

本從中插入多士二字遂成周多士文王日中昃不

暇食尚成何語若以多士爲篇名則此文不出多士

乃出無逸今刪

以誡成王 接 周公在豐

案各本中敘作周官作立政事亦從書序竄入今刪

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至以褒周公之德也

案此今文說也大傳曰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乃葬周公於畢示天下不敢臣也與此說合尚書此文在周公居東下王乃開金縢而迎周公歸則節次與今文家異今文說無辟居事則雷風之變無緣在周公生前也凡此篇所錄金縢文其爲今文說四今

文一無一從古文說者
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質
案質各本誤作功此後人據古文尙書改致與上文
乃自以爲質句乖異今正
伐之於肸 按 曰陳爾甲冑
案各本中有作肸誓句亦從書序竄入今刪
文公十一年魯敗翟于鹹獲長翟喬如 至 以命宣伯 按
是歲 按 鄋瞞伐宋 至 獲長翟緣斯
案各本宣伯下誤作初宋武公之世此後人據左傳

改今刪是歲二字依年表補年表宋武公卒於魯惠公二十一年前此百三十二年也宋獲緣斯在昭公二年宋世家同即魯文公十一年是宋獲緣斯與魯獲喬如同歲也齊獲榮如左傳以爲襄公二年則前此八十年此篇及齊世家皆謂惠公二年乃後此十年也至魯宣公十五年晉獲焚如四人之被獲相去二十三年耳於理爲近據左傳則榮如被獲先其兄焚如百有三年豈有弟死百餘年其兄尚能爲冦者乎此篇齊獲榮如之歲與齊世家同與左傳異不應

宋獲緣斯之歲與年表宋世家皆異與左傳同也其

爲妄人竄改明矣

比及葬三易衰 接 昭公三年朝晉

案各本中云君子曰是不終也左襄三十一年傳曰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謂不能終於君位也依彼竄入而截去數字似謂不終喪禮矣滅裂至此今刪

十二年使仲由毀三桓城 至 伐之不克而止 闕 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去

案受女樂在十四年此承十二年事而言中有闕文

也

觀接隱桓之事接及叔牙慶父湣公之際接襄仲殺適立庶至昭公以奔接何其亂也接至揖讓之禮

案各本誤作觀慶父及叔牙閔公之際何其亂也隱桓之事云云退隱桓於閔公之下移何其亂也句於隱桓之上豈隱桓襄仲昭公之事不爲亂乎季友鴆死叔牙而後慶父弒湣公是叔牙與湣公不相及也全書湣公湣王皆作湣無作閔者則觀慶父及叔牙閔公句慶父誤倒在及叔牙上閔字乃湣字之誤也

今正

燕召公世家第四

召公疑之按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

案各本中有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二句例以上下文召公疑之召公乃說二句皆稱召公中間兩稱君奭文例不倫益可爲從書序竄入之證今删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等語尙知與此篇周公攝政當國踐阼語意不合故未竄入也

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之黨大夫共誅姬宋之黨

索各本兩有之黨皆脫索隱劉氏云其父兄爲執政年表曰公欲殺公卿立幸臣公卿誅幸臣索幸臣郎寵姬米之父兄也是皆當有之黨二字今補

及蘇秦死而齊湣王復用蘇代

案湣王各本誤作宣王涉上文而改也上云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年表燕噲元年齊湣王四年是蘇秦死於湣王時復用蘇代者安得爲宣王耶今正

爲薦益句 已而以啟人爲吏及老而以啟爲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接 而勢重盡在啟也接 已而啟與友黨

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 按 而實令啟自取之

案各本脫而勢重盡在啟也句友誤作交謂禹名傳天下於益下復衍已字索隱遂誤讀禹薦益已爲句解曰以已配益則益已是伯益或曰已語終辭以下文兩言於益下皆有已字也句讀一誤說解更不可通皆脫句衍字使然也今皆依韓非子外儲說正

陳杞世家第六

甲戌己丑陳桓公鮑卒桓公弟佗 按 殺桓公太子免而

代立接數如蔡湣接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躍中曰林少曰杵臼接其母蔡女故蔡人爲殺五父接而立躍接是爲厲公接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接厲公立七年卒接立中弟林

案各本誤改誤衍誤倒誤竄紛如亂絲幾不可讀今依年表及左傳更正左傳陳厲公蔡出也此以其母蔡女屬佗佗卽五父此云爲佗殺五父厲公爲躍在位七年此以佗爲厲公躍爲利公索隱謂厲利聲近遂誤是也春秋桓公五年陳侯鮑卒六年蔡人殺陳

佗則佗殺太子免而代立之次年卽見殺安得以在

位七年之厲公當之且爲佗殺免者蔡人爲免弟殺

佗者又是蔡人佗娶蔡女蔡女淫于蔡人佗亦數如

蔡淫皆誤析一事爲二事桓公病而亂作故再赴周

太史爲敬仲筮得觀之否皆劉歆語詳序證告則書

節及變象互體節

齊懿仲欲妻陳敬仲卜之至莫之與京

案此無漢學家言自是左邱明語然可見其爲田齊

時人與吳晉趙世家知趙韓魏分晉事同不然曹騰

蕭順之楊忠李昞時皆貴顯何以無豫知其子孫當
爲帝王者乎
太子之子名吳出奔晉接楚靈王滅陳五歲
案各本中云陳顓頊之族陳氏得政於齊乃卒亡語
出左昭八年傳傳又有歲在鶉火是以卒滅等句皆
劉歆竄入詳序證分野節今刪正
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爲秦○垂益夔龍其後不知
所封○右十一人者
索隱秦祖伯翳解者以翳益爲一人今言十一人敘

伯翳而又別言垂益則是二人也然秦本紀敘翳之功云佐舜馴調鳥獸與舜典命益作虞若予上下草木鳥獸文同則爲一人必矣且舜本紀敘十人無翳而有彭祖

案以舜本紀例之此云垂益夔龍疑當作垂夔龍彭祖後人習見垂益不知益卽翳誤增益而去彭祖以合十一人之數爾

衞康叔世家第七

故紂之亂自此始 按康叔之國

案各本中云爲梓材示君子可法則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亦從書序竄入所竄但有梓材謂之兼增二誥無此文理蓋妄增而又譌脫也今刪

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衞爲侯

索隱康誥稱命爾侯于東土又云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則康叔初封已爲侯也比子康伯卽稱伯者方伯之伯非至子卽降爵爲伯也至頃侯德衰不監諸侯乃從本爵稱侯非賂夷王而稱侯也

日系錄曰頃侯以前之稱伯乃伯子男之伯也索隱

雖有詩序旄邱責衛伯之文可據然非太史公意也

古無以方伯之伯而槩論者周公召公二伯也其論

則曰文公康公

槃顧說是也康誥稱衛侯孟侯乃諸侯之侯兼五等

之通稱大傳略說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雖出今文殊乖經義疑是後人僞託何足爲

初封已爲侯之證上文封康叔爲衛君不言衛侯卽

可爲非侯之證二伯之尊比於三公號公鄭伯秉政

王朝不終其身何能也及頃侯以上焉得六世爲方

伯耶詩序衛宏所作古文家言不足以難史記也

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為君共伯弟和○攻共伯於墓
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立和為衛侯是為武公
索隱此說非也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國語謂之叡
聖又詩著衛世子共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
而代立豈可以為訓而形之國史乎蓋太史公采雜
說而為此記耳
攷正臣照案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稱武公年九
十五猶箴儆于國計其初即位其齒已四十餘矣使
果篡共伯而自立則共伯見弒之時齒加長於武公

安得謂之蚤死乎髦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旣小斂則脫之史記謂釐侯旣葬而共伯自殺則是時已脫髦矣詩安得猶謂之髧彼兩髦乎是共伯未嘗有見弑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弑之惡也

案李斯傳湯武弑其主天下稱義焉衞君弑其父而衞國載其德當指此事而言衞君負篡弑之名而後世稱其德者惟武公爾改兄爲父者共伯君也春秋之義臣子一例僖公可稱閔公子則共伯亦可謂武公父不稱君者以上文稱其主而避重修辭之例然

也索隱震於叡聖之名以爲不當有殺兄事不思齊桓公殺子糾唐太宗殺建臣與此事同而以功覆過逆取順守有名譽於天下後世亦同何獨異於武公共伯即共伯蚤死之說出自鄘風柏舟毛詩序實因邶風柏舟魯詩說而小變其文退徙其篇也劉向傳魯詩者所爲列女傳曰衛寡夫人者齊侯（誤作后）之女嫁於衛至城門而寡入持三年之喪弟立請願同庖不聽衛君使人愬於齊兄弟齊兄弟皆欲與君使人告女女終不聽乃作詩曰我心非石不可轉也我

心非席不可卷也與毛詩序篇名柏舟同夫人姜氏

同代立者爲衛君之弟同所親欲其改嫁而弗許作

詩自誓亦同惟不言衛君爲共伯不言自殺不言蚤

死則與史記詩序所言皆異詩序衛宏所作古文家

故與今文說立異別爲鄘風柏舟作序而移其說以

序鄘風柏舟共姜卽寡姜之聲轉所作者鄘風柏舟

則鄘風柏舟非共伯妻作兩髦不謂其伯共伯亦不

蚤死是詩序無一字不鑿空史記無一語不爲實據

彼鄙此猶寶康瓠而棄周鼎也

周平王命武公爲公

案衛世家平王命武公爲公及身也故後世見於春秋仍曰衛侯世家自莊公以下亦皆稱公者臣民稱之曰公非王命爲公也臣稱其君雖子男之國亦曰公如春秋書邾子許男左傳有邾文公許悼公是也何論侯國

獻公十三年孫文子謠遷伯玉

案此與魯襄公十四年傳文同孔子世家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過匡反衛

主蘧伯玉家後此六十四年矣曲禮曰四十曰强而
仕若文子見問在伯玉初仕之年已及四十再越六
十四年則百有四歲矣雖古多高年之人然淮南子
曰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莊子曰伯玉行
年六十而六十化以此推之論語稱伯玉使人於孔
子言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正當在五六十之間與
孔子之年相若不似百餘歲之人孫文子逐君之年
孔子未生伯玉豈應已仕此事於春秋古文無與疑
是左邱明之失實也

殤公秋立十二年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犇晉復求入故獻公晉平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衛獻公

案春秋書曰衛甯喜弒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衛侯衎復歸于衛剽即秋也衎即獻公此文與之相反誤也

衛石曼專逐其君起○衛出公輒自齊復歸立

案隱左傳作石圃此專音團穀梁作曼姑專或音姑諸本多無曼字

案年表衛君起元年石傅逐起出輒復入春秋哀公

三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公羊傳曰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距之也繁露玉英篇曰曼姑拒之亦貴先君之命也然則是年逐起亦爲輒也爲輒者貴先君之命也此事在春秋後太史公聞春秋於董生故推春秋意而終言之也

宋微子世家第八

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修德滅阢國懼禍至以告紂

案監本邪衍阢字似謂阢國懼禍至矣阢國已滅尙何懼禍至之有此從毛本

乃問於太師少師

案此今文也尙書作父師少師馬融曰箕子紂之諸父鄭君曰父師者三公也時箕子爲之少師者太師之佐孤卿也時比干爲之此古文說也周本紀殷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殷本紀微子與太師少師謀去而比干剖心箕子爲奴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樂器犇周（各本樂器上衍祭字今依周本紀校正）此以太師少師爲樂官名乃今文說也

紂沈湎於酒婦人是用亂敗湯德於下

案此今文也呂氏先識覽引武王告諸侯之辭曰商王大亂沈于酒德卽此所謂紂沈湎於酒也又曰近姑與息妲己爲政賞罰無方不用法式史本紀曰今殷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卽此所謂婦人是用亂敗湯德於下也此文與之義同則是伏生所傳者乃今文也尚書作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改紂爲我易湯爲厥删去婦人是三字用字屬下讀與此文義皆異自是古文詳下

我其發出往

集解鄭云發起紂禍敗如此我其起作出往也索隱

往尚書作狂蓋亦今文尚書意異爾

案索隱以出狂爲今文是以出往爲古文爲漢書儒

林傳遷載微子多古文說之言所謬倒矣我其發

出狂與我用沈酗于酒皆主代紂認過猶言天王聖

明臣罪當誅爾此晉唐人之意見古人以獨夫誅紂

豈守善則歸君過則歸己之常我用沈酗于酒爲古

文則我其發出狂亦古文也出往安得爲古文撰異

謂鄭讀狂爲往爲從今文是也

吾家保于喪

集解馬融曰卿大夫稱家

索我其發出往者我其起而出往于周也卽下文武王伐紂微子持其祭器造於軍門之意吾家保于喪者往周以保吾家使不至於亡也卽下文爲死終不得治不如去之意皆今文也馬融訓家字亦從今文說尚書作吾家耄遜于荒鄭注耄昏亂也在家不堪昏亂故欲遯出於荒野改保爲耄喪爲荒而增遯字

此古文也鄭從古文說

今誠得治國按身死不恨爲死終不得治不如去

案各本中有國治二字與上句意複必是衍文今刪

此今文也但計去留之宜耳尚書作詔王子出迪我

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隮增刻子句釋文馬云

刻侵刻也論衡本性篇云微子曰我舊云孩子王子

不出紂爲孩子之時微子睹其不善之性性惡不出

衆庶又曾微子曰句改刻子爲孩子訓不出爲性惡

不出衆庶皆古文也凡史記錄微子篇係今文而與

古文文義皆異者五無一從古文者

必爲玉栝爲玉栝

案各本下玉字脫今依上句補

天乃錫禹鴻範九等常倫所序初一曰五行二曰五事三曰八政四曰五紀五曰皇極六曰三德七曰稽疑八曰庶徵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

案班氏五行志作洪範九疇彝倫逌敘下云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六極下云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志自一曰至九曰上皆

有次字五事之屬上有羞用農用等十四字故爲六十五字此惟四十三字疑本文與志同上有初字下不當無次字末有嚮用畏用四字前何以無羞用等十四字也今本爲後人剪截爾志又云劉歆以爲虙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案此說雖出劉歆班氏引之而弗非諒不與歐陽夏侯氏乖違僞孔傳曰神龜負文有數至于九不言書而言數遂爲陳摶以五十五點爲河圖四十五點爲雒書所本邵康節因

之朱晦翁因之圖入周易本義而近儒知八卦爲河

圖洪範爲雒書者鮮矣不知有點無畫亦當云雒圖

何得謂雒書

五曰思心○思心曰容○容作聖

案各本作五曰思思曰睿睿作聖此後人據古文經

改今依撰異稍爲增損以正之曰尚書大傳曰五事

曰思心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春秋繁露五行五事

第六十四曰思心曰容王者心寬大無不容則聖能

施設說苑君道篇大道容眾大德容下書曰容作聖

漢書五行志傳曰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思心者心思慮也容寬也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言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此皆從今文也鄭注大傳曰容當爲睿睿通也孔子說休徵曰聖者通也包貌言視聽而載之以思心者君思不通則是非不能心明其事也始從古文改今文應劭注漢書曰容古文作睿睿通也載其義未改其文也小顏改之誤睿作容於容寬也以上容字盡改爲睿此由不辨應注古文作睿之古文尚書誤以爲古字文謂睿

睿同字不知小篆容古文作濬深也私閏切容古文作叡通也以芮切形音義皆不同更不顧睿不訓寬且令漢書上文思心之不容睿寬也下云言上不寬大包容容字上無所承其謬甚矣裴駰已從古文說則其時世家亦作睿然史記之文從無與伏董異者此可知矣

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五是來備

案各本作曰時五者來備後人所竄改也今依撰異訂正之曰後漢書李雲傳曰五氏來備章懷注云史

記曰五是來備荀爽傳曰五題咸備注史記曰五是來備玉裁案此二條可據以證今本史記之誤今本曰時五者來備凡六字此古文尚書也五是來備凡四字此今文尚書也原注李雲荀爽皆用今文尚書非用史記也氏者是之誤借題者是之轉注也史記本無曰時二字集解妄引孔傳云五者各以其時與正文不相應乃從古文尚書增改正文五是二字爲曰時五者四字矣適案段君說則以上二條今本雖從古文亦後人所改原本亦從今文也凡史記所錄堯典禹貢金縢微子

洪範五篇今可攷見其爲今文與今文說者二十二
條無一從古文說者然則漢書儒林傳謂遷載此五
篇多古文說豈非劉歆所誑託爲己作證人而誣太
史公者哉
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接國于宋
案各本中台作微子之命句從書序竄入今刪
是謂殤公接殤公元年
案各本中云君子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其
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此劉歆竄入左傳與公

羊立異又竄入此篇也今刪此篇贊曰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贊語因世家而作豈有世家衰之贊語譏之自相衡決至此之理贊義出自公羊此文雜頁出左邱明太史公闇春秋於董生斷不應雜左氏以亂公羊也況其時未有此語乎

其後諸侯數來侵伐 接 十年華督攻殺孔父 接 殤公怒遂弒殤公

宋皆本侵伐下云九年大司馬孔父嘉妻好出道遇

太宰華督督說目而觀之云云孔父下云取其妻此亦劉歆竄入也今刪正公羊傳曰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督將弒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弒也故先攻孔父之家劉歆自知其行與春秋所予者相反故別造古文與他事之反對公羊者猶不過破壞春秋至於汚衊孔父意主含射孔子與竄入弟子列傳者謂宰我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其鬼蜮之伎倆同然此誣實易雪也內則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詩氓曰漸車帷裳傳帷裳婦人之車也箋

童容也疏巾車云容蓋鄭司農云容謂襜車或曰童容其上有蓋四旁垂而下謂之襜故雜記曰其輤有裧注裧謂鼈甲緣邊是也案此即蔽面之物也是凡婦人之車皆有蓋以蔽面衛國民間淫奔之女且然而謂孔父妻出得爲華督所見是雖曲致其誣不啻直陳其誣矣前人爲七略所紿尊左傳爲經故習焉不察一念及此亦可渙然冰釋矣

桓公即位三十年桓公病

案各本誤作秦穆公即位三十年桓公病誤也今依

下文三十一年桓公卒正

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　按　秋諸侯會宋公盟于盂　按

於是楚執宋襄公　至　以釋宋公　按　十三年夏宋伐鄭　按

秋楚伐宋以救鄭　至　不鼓不成列　按　楚成王已救鄭

案各本中皆述目夷譏襄公語亦劉歆竄入也今刪

贊曰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襄公旣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襃之也宋襄公之有禮讓也此則贊語襃之世家譏之贊出公羊

聞春秋於道生者豈應插入此等語耶

子共公瑕立始厚葬 按共公九年

宋各本中云君子譏華元不臣矣亦出左傳劉歆語

今刪

華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欒書兩盟晉楚

攷證徐學遹曰在左傳成之事也此言華元爲誤

陳子龍曰宋共公元年爲魯成公三年傳無兩盟晉

楚之事其謂爲魯襄二十七年宋之盟無疑

宋左傳此事在魯成公十一年適當宋共公九年與

魯襄二十七年之盟別是一事徐孚遠以不誤爲誤

陳子龍自誤宋共公九年爲元年爲成公三年爲晉

成公三年攷證取之貽誤學者故附正之

三十七年楚惠王滅陳 按 六十四年景公卒

案各本中云熒惑守心心宋之分野也云云亦劉歆

語詳序證分野節今刪且秦本紀始皇三十六年亦

有是象是時宋滅已久誰當其咎

宋君偃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

案此事亦見呂氏春秋然殷本紀帝武乙爲偶人謂

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
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與此言相似疑是一事
傳者誤分爲二事爾